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编制

委托人: 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电子大厦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采用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第三方编制甲方《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成果，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标，并获得《中标通知书》，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1、《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通过资料收集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基地发展现状、面临形势、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研究，形成《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

2、《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

通过资料收集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濮阳高新区建设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的基础与现状、总体设想、发展重点与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研究，编制完成《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

（二）预期成果与提供形式

本项目的咨询成果为《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规划研究》与《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方案》。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 和 PDF 格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甲方接收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pypdfzj@163.com）。最终报告电子版发送后 5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书面纸质报告一式 3 份。

（三）基本要求

甲方：

1. 甲方提供必要的调研数据，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配合。

5. 甲方如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须在收到乙方交付报告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

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和内容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此项工作的全程管理。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4.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先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审核。

5. 调研和评审所需费用均在项目经费中支出。

6. 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开展基地指导、培育、建设工作。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电子大厦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四、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五、中标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中标金额：RMB¥ 792000，即：人民币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 1、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RMB¥ 300000 元，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2、项目终稿提交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 RMB¥400000 元款项，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3、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RMB¥92000 元，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

(三) 按双方约定，其中 5 万元（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外协费支付给协作方河南华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用于协调调研和基础资料服务。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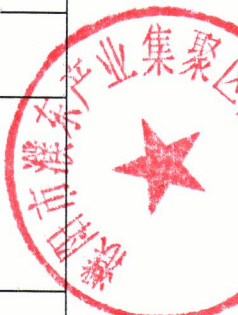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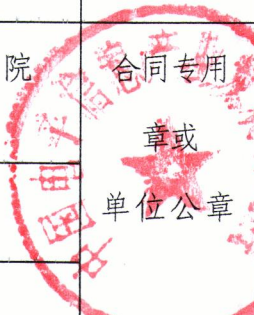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本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院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濮阳市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 31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万寿路27号院 电子大厦4层	邮政 编码	100846	
	电话	010-6820776	传真	010-682007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013279				
2023年8月 31日					